母将儿状告法庭，法院调解重燃母子情

**——肖进卫诉佟国超一案**

**内容摘要：**

原告与被告系母子关系，2020年2月被告想要购买私家车辆，向原告借款。原告身体残疾，35岁生养了被告，拖着残疾的双手含辛茹苦将被告抚养成人，后被告成家后便随其同一生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被告提出买车借款的要求，原告只能答应。同年2月28日，被告陪同原告一起去银行取出存款共计人民币137,600元。原告让被告给打借据，被告口头同意却直至没有给原告兑现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还款，被告拒不同意且将原告赶出家门。

**关键词：**

母子 民间借贷

**案件基本信息：**

1.调解书字号：（2020）吉0802民初499号

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第4399号民民事调解书

2.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3.当事人：

原告：肖进卫

被告：佟国超

**基本案情：**

原告与被告系母子关系，2020年2月被告想要购买私家车辆，向原告借款。原告身体残疾，35岁生养了被告，拖着残疾的双手含辛茹苦将被告抚养成人，后被告成家后便随其同一生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被告提出买车借款的要求，原告只能答应。同年2月28日，被告陪同原告一起去银行取出存款共计人民币137,600元。原告让被告给打借据，被告口头同意却直至没有给原告兑现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还款，被告拒不同意且将原告赶出家门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**案件焦点：**

被告的欠款事实，以及被告的还款意愿

 **裁判要旨：**

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，组织了调解，被告承认了欠款事实，并表示积极还款。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被告佟国超共欠原告肖进卫137,600元，被告佟国超于2021年6月30日前一次性还清原告肖进卫137,600元。如被告佟国超未按时给付利息，将由被告佟国超支付逾期利息，利息以欠款数额为本金，自借款之日2019年11月6日起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526元，保全费1208元由被告佟国超负担。

 编写人：韩宛庭

 联系电话：18543615021